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学字〔2023〕27号

关于开展2023级新生心理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院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通知》（教职称司函〔2023〕21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要求，全面把握我院2023级新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经研究决定于9月下旬全面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

2023级全体新生。

二、普查时间与工具

1. 本校心理普查

（1）时间：2023年9月25日-9月29日。

（2）测试工具：《SCL-90症状自评量表》、《UPI大学生人格问卷》、《SDS抑郁自评量表》，《家庭环境量表FES》。

2. 教育部心指委推荐测评

(1) 时间：2023 年 10 月-11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测试工具：《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

3. 测评方式：手机移动端测试（详见附件）。

三、普查工作程序

	时间	工作内容	组织与实施单位
前期工作	9 月 11 日-9 月 17 日	协调教务处、实训中心、移动端供应商等相关部门，做好普查基础数据导入、核检及普查准备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9 月 18 日-9 月 22 日	发布新生心理普查工作通知；针对工作人员开展普查工作培训及试测（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中期工作	9 月 25 日-9 月 29 日	庐阳校区、新桥校区各系新生开展校内心理测试	三系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9 月 30 日-10 月 13 日	校内普查测试数据采集汇总、分析、预警信息反馈至相关部门	
	10 月 16 日-11 月 24 日	教育部心指委普查测试组织、数据采集、反馈及分析总结报告提交	
后期工作	10 月 16 日-12 月 1 日	校内普查新生适应性回访工作；普查结果梳理筛查、分层次建立新生心理档案；心理健康普查报告撰写与提交	三系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四、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各系应高度重视，组织有力，做好本系心理普查组织动员工作，要向学生讲明心理健康测评的目的、意义各系部二级心理辅导员具体负责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对接工作，及测试要求，确保心理测评工作有序进行和圆满完成。

2. 若有同学因故不能参加测评的，请各班级辅导员做好登记、提交给系部兼职心理辅导员统一汇总报心理健康教育

中心备案。（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联系电话：65145962；联系人：汪祝华）

五、附件

1. 2023 级新生心理普查流程图
2. 未参加测试人员信息统计反馈表

学生处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主题词:2023 级 新生 心理普查 通知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
